

田家寨镇集镇及主干道路环境卫生清运协议

甲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高寒岭艳文洁净美有限公司

为加强田家寨镇集镇及主干道路环境卫生管理，改善镇容镇貌，营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生活环境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环境卫生清运范围

田永公路（普宇集团岔路口至中能亿安煤矿上、下行线路肩卫生）、集镇新农村卫生、高寒岭垃圾清运、镇政府院内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、兴旺庄幸福院路面保洁、公厕卫生清洁、旧集镇街道。

二、环境卫生清理内容

环境卫生清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道路清扫、垃圾清运、杂草清除、排水沟疏通；垃圾桶、垃圾箱的清洗、维护及周边卫生管理；小广告清理、乱堆乱放整治；其他甲方临时指定的环境卫生整治任务。

三、承包期限及价格

环境卫生整治期限为：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。

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267800.00元）。

四、考核及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《田家寨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》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承包费，按季度或半年支付，合同期限内结清全部承包费用。

五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环卫设施，包括垃圾运输车、勾臂垃圾箱、垃圾分类箱等设备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2.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在环境卫生整治区域内开展卫生治理工作，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。
3. 乙方若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和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时，甲方可指导和配合乙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。
4.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及环境治理相关制度，对乙方进行检查、评比、考核。
5. 按时支付清理费用。

六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配备足额保洁人员及设备，必须每天上岗，保证对环境卫生整治范围内每天要进行清扫、保洁、清运，保持全天候清洁，没有垃圾，不留死角。
2. 乙方对环境卫生整治范围内所有垃圾必须定时清运，每次清运保证将垃圾全部清运干净。
3. 乙方不得撒漏垃圾，保证清扫、清运所经过的路面没有垃圾残留。
4. 乙方必须将所有垃圾清运到垃圾场，不得将垃圾乱

堆、乱倒。

5. 接受甲方考核，对问题区域及时整改；

6. 遇冬季降雪、夏季强降雨、全镇大扫除、重大活动、上级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，甲方有权临时抽调乙方全部工人及所有劳动工具。

7. 乙方工人上岗时，必须着工作服，规范作业，随时注意安全。

8. 乙方雇用的所有环卫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乙方必须为所有环卫工人到保险公司购买人身安全保险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若因乙方不购买人身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9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配，并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；乙方必须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，同时甲方监督乙方将保洁员工资全部发放到位。

10.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垃圾清运车、55个垃圾箱等生产工具，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爱护使用，按规定进行保养和维修，不得人为损坏，如发现人为损坏，乙方要承担加倍的维修费用。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，如发生意外或事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乙方使用的垃圾清运车等生产工具产生的加油、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工具完好，并交给甲方。

1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

2. 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日期：

2015.4.28

乙方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

2015.4.28